

石林彝族自治县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石林彝人公社娱乐会所设立(歌舞)娱乐 场所行政许可听证会听证结果 公告（第3号）

为增强行政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规范行政决策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监督权，提高行政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办法》和《昆明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石林彝族自治县文化和旅游局于2021年8月18日依法对石林彝人公社娱乐会所设立（歌舞）娱乐场所行政许可进行了听证。根据石林彝族自治县司法局关于对《石林彝人公社娱乐会所设立歌舞娱乐场所听证会》听证报告的审查意见，现将石林彝族自治县文化和旅游局关于《石林彝人公社娱乐会所设立（歌舞）娱乐场所行政许可听证会听证报告》予以公告。

附：1、石林彝族自治县司法局关于对《石林彝人公社娱乐会所设立歌舞娱乐场所听证会》听证报告的审查意见；

2.《石林彝族自治县文化和旅游局关于石林彝人公社娱乐会所设立（歌舞）娱乐场所行政许可听证会听证报告》；

3. 石林彝族自治县文化和旅游局关于石林彝人公社娱乐会所设立（歌舞）娱乐场所行政许可听证会增加听证监察人和听证记录人的情况说明。

石林彝族自治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1年8月26日



石林彝族自治县司法局

关于对《石林彝人公社娱乐会所设立歌舞娱乐场所听证会》听证报告的审查意见

石林彝族自治县文化和旅游局：

报送我局审查的《石林彝人公社娱乐会所设立歌舞娱乐场所听证会》听证报告收悉。经审查，认为该听证报告符合《云南省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办法》和《昆明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细则》的规定，听证程序完备，听证报告内容详实、规范，同意向社会公告。

石林彝族自治县司法局

2021年8月24日

石林彝族自治县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石林彝人公社娱乐会所设立（歌舞）娱乐场所行政许可》听证会听证报告

一、听证事由

申请人毕学春，向石林彝族自治县文化和旅游局提出申请，要求对其拟设立于石林彝族自治县圭山镇海邑中寨 54 号的石林彝人公社娱乐会所设立（歌舞）娱乐场所申请给予行政许可。

石林彝族自治县文化和旅游局按照程序对该场所进行了行政许可相关情况的核实。经核实，石林彝人公社娱乐会所申请设立（歌舞）娱乐场所，由石林彝人公社娱乐会所法人毕学春个人计划投资建设，经济性质为个体工商户，使用面积 130 平方米，注册资金 30 万元，共设包间 5 个，经营 KTV 娱乐项目，可提供 2 人就业岗位。

根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设立条件，我局组织人员对该场所进行了现场勘察，符合初步设立条件。为在政府决策工作中充分发扬民主，体现民意，集中民智，增加政府工作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促进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根据国家《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行重大决策听证制度的规定，以及《昆明市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细则》要求，我局举行了石林彝人公社娱乐会所设立（歌舞）娱乐

场所行政许可听证会，直接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二、听证会举行的时间、地点

听证会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30 至 5:00 在石林彝族自治县文化和旅游局（石林中路 120 号县民族体育场大楼）四楼会议室举行。

三、听证主持人、记录人、监察人、听证代表基本情况

听证主持人：

杜 强：石林彝族自治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受张建华委托）。

听证记录人 2 人：

王 倩：石林彝族自治县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副主任；

毕志英：石林彝族自治县文化和旅游局行业管理科工作人员（因会议需要由石林彝族自治县文化和旅游局增加指定的会议记录人）。

听证监察人 2 人：

付贤恩：石林彝族自治县司法局法监科科长；

陈 滔：石林彝族自治县文化和旅游局机关党支部委员（因会议需要由石林彝族自治县文化和旅游局增加的会议监察人）。

决策发言人：

杜 强：石林彝族自治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受张建华委托）。

听证委员 3 人（因事请假 2 人）：

杜 强：石林彝族自治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张迎旭：石林彝族自治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陶汉军：石林彝族自治县文化和旅游局行业管理科科长
听证代表 15 人：

毕学春：石林彝人公社娱乐会所设立（歌舞）娱乐场所
行政许可申请人；

何志英：石林彝人公社娱乐会所设立（歌舞）娱乐场所
拟申请设立地点周边住户、经营户；

金 祥：石林彝人公社娱乐会所设立（歌舞）娱乐场所
拟申请设立地点周边经营户；

谢海松：石林彝人公社娱乐会所设立（歌舞）娱乐场所
拟申请设立地点周边经营户；

岳红苹：石林彝人公社娱乐会所设立（歌舞）娱乐场所
拟申请设立地点周边经营户。

张 慧：石林彝人公社娱乐会所设立（歌舞）娱乐场所
拟申请设立地点周边社会人士。

金 路：石林彝族自治县民族图书馆，昆明市人大代表；

王云龙：石林彝族自治县文化和旅游局三级调研员，县
政协委员；

毕学芬：石林彝族自治县圭山镇文化综合服务中心主
任；

杨文华：石林彝族自治县圭山镇海邑村村委会书记、主任；

李 拓：石林彝族自治县公安局圭山派出所所长；

朱成彬：石林彝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副大队长；

刘 芸：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环境管理科；
董红春：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科科长；

徐立伟：云南滇石律师事务所主任。

旁听人员 2 人：

李瑶玲：石林彝人公社娱乐会所工作人员（临时前来参加旁听人员）；

毕世光：石林彝族自治县文化和旅游局行业管理科工作人员（临时前来参加旁听人员）；

因事请假 5 人：陈 蓉、普光华、毕光恒、张 雄、昂春华。

**四、各方听证代表提出的主要观点、理由、意见和建议
代表共同意见和建议为：**

1. 该项目可有效解决当地就业，带动经济、文化发展。
2. 开业前应依法取得消防、市场监管等相关手续，才能正式营业。
3. 在经营过程中要增强对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建立和完善治安防范的相关制度和措施，处理好治安、噪音、垃圾卫生等问题，不得影响周围机关单位和人民群众的正常生活。

4 要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规范经营。

没有不同意设立的意见。

对以上代表意见建议中提出的问题意见，听证主持人（决策发言人）和听证委员先后在会上作了说明。

以上意见和建议，观点鲜明、内容客观公正，经听证委

员合议总结，根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设立条件和《云南省文化厅关于<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贯彻执行中有关问题的意见》（云南省文化厅公告第2号）相关规定，石林彝人公社娱乐会所设立（歌舞）娱乐场所申请符合歌舞娱乐场所设立条件，同意设立许可。

五、决策发言人的陈述和答辩

（一）决策发言人在听证会上陈述：

为在重大决策工作中充分发扬民主，体现民意，集中民智，增加工作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促进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和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重大决策听证制度的要求，石林彝族自治县文化和旅游局今天在这里举行审批石林彝人公社娱乐会所设立（歌舞）娱乐场所听证会，直接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决策发言人就本次听证会的有关情况作了如下简要说明：

石林彝人公社娱乐会所法人毕学春向我局提出石林彝人公社娱乐会所设立（歌舞）娱乐场所申请。拟设立的石林彝人公社娱乐会所（歌舞）娱乐场所，位于石林彝族自治县圭山镇海邑中寨54号，由申请人计划投资建设，经济性质为个体工商户，使用面积130平方米，注册资金30万元，共设包间5个，经营KTV娱乐项目，可提供2人就业岗位。

根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设立条件，我局对该场所进行了现场勘察，符合初步设立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六条“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的规定，《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条“文化主管部门审批娱乐场所应当举行听证”的规定和《昆明市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为在政府决策工作中充分发扬民主，体现民意，集中民智，增加政府工作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促进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行重大决策听证制度的要求，举行本次听证会，直接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二）决策发言人的答辩情况

本次听证会上没有代表提出不同意设立的意见，有三方面建议，决策发言人作了如下说明：

1. 开业前应依法取得消防、市场监管等相关手续，才能正式营业。

2. 在经营过程中要增强对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建立和完善治安防范的相关制度和措施，处理好治安、噪音、垃圾卫生等问题，不得影响周围机关单位和人民群众的正常生活。

3. 要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规范经营。

六、对听证情况的评说

本次听证会参会代表经自愿报名、单位推荐、邀请等方式产生，本次听证会听证代表应到会代表 15 人（实到 15 人，其中因事委托参会 1 人），分别来自本次听证事项涉及到的利害关系人、社会普通公众、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熟悉听

证事项的专业技术人员、相关企业和技术部门的代表、法律工作者，我认为参加听证会的代表，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

听证会按照主持人宣读听证议程和听证会议纪律，核实听证会代表身份，告知参加人权利义务，决策发言人如实说明决策方案的内容、依据、理由和有关背景资料，听证代表质询、提问和发表意见，决策发言人答辩，听证代表作最后陈述，听证委员合议，主持人总结和归纳各方代表的主要观点和理由，听证委员、听证代表和决策发言人、听证监察人对听证会笔录进行审阅并签名的程序进行。经听证监察人审查，听证程序合法。

听证代表本着对听证事项和文化产业发展高度负责的态度，在会上积极发言、献计献策，真实表达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提出了好的意见、建议，并对今后文化产业发展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本次听证会得到了县司法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生态环保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圭山派出所、海邑村委会、滇石律师事务所等单位和人民代表、政协委员的关心和支持。在会上，代表积极发言，监察人认真负责，听证机关认真组织，使得会议进展顺利，取得圆满成功。

听证代表 15 人发表了各自意见和建议，综合起来主要是：

1. 该项目可有效解决当地就业，带动经济、文化发展。

2. 开业前应依法取得消防、市场监管等相关手续，才能正式营业。

3. 在经营过程中要增强对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建立和完善治安防范的相关制度和措施，处理好治安、噪音、垃圾卫生等问题，不得影响周围机关单位和人民群众的正常生活。

4 要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规范经营。

听证代表没有不同意设立的意见。

对以上代表意见建议中提出的问题意见，听证主持人（决策发言人）和听证委员先后在会上作了说明。

以上意见和建议，观点鲜明、内容客观公正，经听证委员合议总结，根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设立条件和《云南省文化厅关于〈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贯彻执行中有关问题的意见》（云南省文化厅公告第2号）相关规定，石林彝人公社娱乐会所设立（歌舞）娱乐场所申请符合歌舞娱乐场所设立条件，同意设立许可。

七、对听证代表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1、15名听证代表提出的3条共同意见和建议，观点鲜明、内容客观公正，我局将予以采纳，将作为石林彝人公社娱乐会所设立（歌舞）娱乐场所行政许可的重要依据。

2、听证代表没有提出不同意设立的意见。对听证代表提出的建议，听证会决策发言人作了解释说明。

八、其他有关情况

对石林彝人公社娱乐会所设立（歌舞）娱乐场所项目实施和经营中的几点要求：

（一）建议装修上档次，高品质、高质量，与石林国际旅游胜地和滇中经济区的东南新城相匹配，办出特色、打造品牌。

（二）要符合公安治安、消防的相关设立标准，配套设施达标，手续完备后 15 日内向县公安机关备案登记，并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治安防范和消防工作。

（三）项目实施中要通过技术措施达到符合国家法定环保标准。经营中要最大限度地解决好噪声扰民问题。

（四）经营中，业主要加强内部管理，切实做好治安、环保、卫生工作以及禁止“黄、赌、毒”工作。

（五）县文化执法稽查部门要依法加强监督管理，项目业主要自觉接受监督管理，依法经营。

石林彝族自治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1年8月19日



石林彝族自治县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石林彝人公社娱乐会所设立（歌舞）娱乐场所行政许可听证会增加听证监察人和 听证记录人的情况说明

石林彝族自治县文化和旅游局于2021年8月4日在云南省听证网公告的石林彝族自治县文化和旅游局关于举行《石林彝人公社娱乐会所设立（歌舞）娱乐场所行政许可听证会的通告（第2号）》中，公告了听证监察人1人、听证记录人1人。之后，按照《昆明市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细则》有关精神要求和听证会会议服务工作需要，我局又邀请增加了一名局机关党支部委员作为听证监察人、指定增加了一名局机关行业管理科工作人员作为听证记录人，所以于2021年8月18日(星期三)下午举行对石林彝人公社娱乐会所设立（歌舞）娱乐场所行政许可听证会时，听证监察人为2人、听证记录人为2人。

特此说明

石林彝族自治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1年8月19日

